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　I934542　號

發 明 名 稱：沼渣回收裝置

專 利 權 人：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

發　明　人：蔡淵輝

專利權期間：　自2026年 8 月 1 日至2045年 3 月31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　廖承威

中華民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。